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监事。应当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剑钊以通讯方式与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剑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6.1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